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30,804.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A	消费B	消费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894,861.00份	7,579,447.00份	24,556,496.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权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消费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消费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725,438.02	29,870,065.79	-78,088,362.94
本期利润	-54,979,901.19	44,648,185.94	-104,509,527.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668	0.2260	-0.38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50%	19.61%	-33.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11%	22.66%	-28.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687,484.96	36,783,660.97	8,853,439.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28	0.2260	0.03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46,242.10	213,254,321.21	240,671,239.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4	1.310	1.0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62%	39.56%	13.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1%	1.61%	-11.35%	1.62%	7.64%	-0.01%
过去六个月	-18.71%	1.49%	-17.44%	1.45%	-1.27%	0.04%
过去一年	-38.11%	1.51%	-20.25%	1.36%	-17.86%	0.15%
过去三年	-45.97%	1.40%	5.56%	1.14%	-51.53%	0.26%
过去五年	-25.50%	1.85%	47.39%	1.31%	-72.89%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2%	1.68%	45.94%	1.23%	-59.56%	0.4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司力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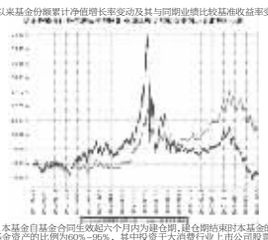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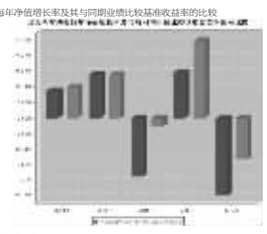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杭州银军氣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7%，杭州银华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杭州银华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3月1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带一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抵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兴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细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6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鹿鼎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鹏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一5年期国债期货期现匹配金融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一10年期国债期货期现匹配金融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AAA级信用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心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类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配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极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罗盘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利希望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裕隆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养老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蒋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5日	-	14年	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年6月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副总监。自2015年4月29日起担任银华中证等权6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10月23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10月23日兼任银华智类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10月23日兼任银华智类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15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周思毅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13日	2018年10月23日	10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相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8年10月23日担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8年10月23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从事证券投资业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条款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职责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决策、交易管理流程、研究部、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内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处理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颁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发生时的公平交易系统交易，不券商交易时的公平交易，对于交易员通过到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等公司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权证、二级市场交易，并编制丰集中组合交易与投资组合——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按照在交易前复核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防范风险。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建立了能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对公平性做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显著性水平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平交易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0次，期间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评价

2018年的经济增长低于我们上年度报告中的预期，2018年GDP增速为6.6%，上年为6.9%。低于预期的原因首先是以前年度经济刺激措施退出带来的周期性回落，比如2015年10月开始的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在2018年完全退出，2018年12月汽车消费下降5.5%，全年累计下降2.4%，推动2018年社零总额增速1个百分点。另外还如棚改货币比率的调整，对消费也形成了一定的推累。其次，中美贸易中突发的相互加征关税也影响经济增长。第二，金融去杠杆的推进导致的社融增速较低也是经济形成了一定的影响。2018年社会融资规模全年增量为19326万亿元，比上年少3.14万亿元。社融增速回落从金融本质来看是“脱实向虚”的结果，是金融去杠杆的结果。

面对经济增速回落，政府采取了很多的措施。首先，2018年内连续实施了四次降准，并且在2019年1月4日又宣布实施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保证资金供给。第二，从消费、投资等多方面提振经济增长。消费方面，9月份中央和国务院发布文件，强调完善消费环境，促进居民消费。其中提高居民所得税起征点和实施多项税收减免政策，预计未来仍将有更多的减税降费的措施颁布。投资方面，人大12月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地方政府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第三，稳定民间投资。中央11月1日召开民营经济座谈会，肯定了民营经济重要性和作用，给民营企业家吃定心丸。11月9日银监会对私营企业贷款的下达了“125”的指示，2019年1月4日，总理视察三大银行，推进普惠金融，保证民营企业资金需求。

股指在本年度内经受经济下行、中美贸易冲突和金融去杠杆的压力，虽然下半年经济刺激措施逐渐加强，但是仍然呈现震荡下行的格局。2018年上证下跌24.59%，上证50下跌19.83%，创业板指下跌28.65%。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0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2019年经济增长比较有信心。首先，中美贸易冲突在两国领导人会晤后正在破题，我们期待能两次达成一个双赢的结局。第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为“稳中有变、变中有优”，并且强调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内强大市场的重要性，对货币政策的措辞做了一定的修改，在流动性充裕以及防风险措施上，对经济增长的支持会加大。第三，中国拥有广阔的市场，只要政策措施到位，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会被激发。我们对经济发展充满信心，也会对困难做好准备。

我们将争取做好2019年的投资工作。首先，经过2018年一年的深度调整，很多行业的估值已经调整到了历史比较低的分位，市场目前已经反映了很大一部分未来的不确定性，继续大幅下跌的空间有限。第二，国内有广阔的消费市场，将继续在家电、医药、餐饮、零售及休闲娱乐等行业培养优质的内生动力强的公司，并且有机会在现代农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云计算和新能源等新兴行业中诞生一批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开放的中国资本市场逐渐融入全球资本体系中，优秀的消费行业企业必将受到全球资本的青睐。

历史证明，从消费行业中成长起来的公司是最容易穿越周期的，我们将继续在中国广阔的消费市场中寻找穿越周期的优秀公司，为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值而努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末时即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负责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参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障投资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79,151.59	64,551,030.33
结算备付金	280,036.31	1,124,269.91
存出保证金	59,054.95	110,00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8,610.82	158,636,240.54
其中：股票投资	19,358,610.82	158,636,240.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89,229.14
应收利息	2,012.30	13,224.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491.69	9,86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237,357.66	228,033,86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8,783.13	13,021,976.01
应付赎回款	34,589.84	322,243.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992.08	360,809.19
应付托管费	8,223.62	63,14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7,936.09	645,679.78
应交税费	0.15	-
应付利息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4,590.65	365,695.95
负债合计	1,891,115.56	14,779,54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660,290.72	152,738,472.67
未分配利润	-4,314,048.62	60,515,84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46,242.10	213,254,32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37,357.66	228,033,867.3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消费分级份额净值人民币0.804元，消费A份额净值人民币1.055元，消费B份额净值人民币0.741元；基金份额总额34,030,804.80份，其中消费分级份额24,556,496.80份，消费A份额1,894,861.00份，消费B份额7,579,44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895,411.80	54,048,826.21
1.利息收入	167,329.48	301,565.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326.55	294,287.91
债券利息收入	2.9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277.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846,217.77	38,922,837.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460,543.26	36,674,338.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14,325.49	2,248,497.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4,463.17	14,778,120.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939.66	46,303.25
减：二、费用	5,084,489.39	9,400,640.27
1. 管理人报酬	2,193,733.87	4,561,196.87
2. 托管费	383,903.33	796,459.2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74,057.47	3,614,711.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1	-
7. 其他费用	432,794.71	438,27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79,901.19	44,648,185.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9,901.19	44,648,185.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738,472.67	60,515,848.54	213,254,321.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979,901.19	-54,979,90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078,181.95	-9,849,996.97	-130,928,177.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225,245.32	6,117,020.40	31,342,265.72
2.基金赎回款	-146,303,427.27	-15,967,016.37	-162,270,443.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60,290.72	-4,314,048.62	27,346,242.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54,577.26	29,316,661.80	240,671,23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648,185.94	44,648,185.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616,104.59	-13,448,999.20	-72,065,103.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0,796.93	937,336.74	4,218,133.67
2.基金赎回款	-61,896,901.52	-14,386,335.94	-76,283,237.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738,472.67	60,515,848.54	213,254,321.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_____ _____凌宇翔_____ _____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5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608,706,414.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之基础份额（简称：“消费分级份额”），银华消费之息触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A份额”）与银华消费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B份额”）。其中，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4的比例不变。

在消费分级份额、消费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消费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6份消费分级份额将按1份消费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4的比例。对于消费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由消费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人民币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消费分级份额分配给消费A份额持有人。消费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消费分级份额将按1份消费A份额获得新增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法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法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分额折算，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消费A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0.3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比例为1:4，份额折算后消费分级份额、消费A份额和消费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

消费分级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消费分额与消费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赎回消费分级份额，场外申购的消费分级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系统转托管